金竹府文〔2024〕92号 签发人：毛 峰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金竹乡人民政府 关于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县依法治县办：

2024年以来，金竹乡人民政府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法治中心工作，严格按照《2024年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石普法办〔2024〕6号）的工作要求，努力统筹推进建设法治政府、依法执政和依法行政，有力促进了我乡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现结合我乡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实际，现将金竹乡人民政府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

金竹乡全面落实中央关于法治建设决策部署和市委、县委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明确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全面依法治县及法治政府建设的第一责任人，组建工作专班，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安排法治政府建设、行政执法监督、法治宣传等方面工作，各分管负责人严格执行法治建设情况报告制度，对分管领域的依法行政工作及时部署、及时督促，切实把法治建设的各项要求体现到业务工作和日常管理中，积极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保障、创造条件。

（二）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1.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金竹乡通过多种形式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培训，在党委会上学习2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4次、干部职工大会学习4次、各村“两委会”、各支部党员大会、网络学习和干部自学等；同时广泛开展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社会宣传，通过召开群众院坝会6次、LED显示屏播放标语农村广播每日播放等，掀起干部群众集体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热潮，营造全民学法、守法、懂法的良好氛围。

**2. 深入开展主题普法宣传教育。**金竹扎实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依据全年普法宣传主题方案，深入推进，多样化开展各类普法主题。同时加大了法治政府建设的考核力度，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强化法治机构和队伍建设，全面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三）加强和改进制度建设

**1. 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对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建设提出高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措施，优化政务服务环境。一是优化窗口设置。根据金竹乡历年业务办理情况，优化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布局，重新选派工作人员，调剂性能好的办公设备供服务窗口使用，提高中心业务承载能力。二是拓宽服务功能。全面梳理关系到群众生产生活的常办事项，将计划生育、劳动保障、城乡建设、民政、推进城乡一体化业务纳入便民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对派驻人员给予充分授权，确保便民服务中心能办事、办成事。

**2. 全面推进网络理政。**坚持上网访民意、下网解民忧，加强与群众、企业沟通交流，规范处理各类网络理政建议或意见。

**3. 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严格按照调研起草、征求意见、法律审核、讨论决定、签署公布等程序制定规范性文件；做好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工作。

（四）加强依法行政，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

**1. 推动重大问题依法决策。**制定实施《关于健全“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机制的意见》，从制度上保障重大问题的决策和实施。在重大事项决策上把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开展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必经程序。在召开重大决策会议时邀请法律顾问参加，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作出决策。健全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机制，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作为重大决策出台的前置程序，对决策可能引发的各种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等级并制定相应的化解处置预案。

**2. 实施依法治理，规范行政执法。**一是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严格按照调研起草、征求意见、法律审核、讨论决定、签署公布等程序制定规范性文件；做好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工作。二是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制度。结合执法人员的具体职权，组织参加执法培训，做到上岗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核率达100%和持证上岗、亮证执法。按照要求开展了行政执法人员清查清理。三是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切实做好对重大违法行为的报道与追踪，依法办理投诉举报事项,切实做到“有诉必查、查必到底”，努力规范执法人员的具体执法行为。四是做好了行政复议应诉工作。

**3. 严格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今年我乡与重庆律缘律师事务所签订合同，除代理诉讼外，在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制订、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等方面充分征询律师的意见建议，按照要求2024年我乡实现各村法律顾问全覆盖。

**4. 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党政主要负责人积极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主任人职责，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五）依法积极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我乡认真开展了矛盾纠纷的排查，对于矛盾的调解和信访的化解处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切实做到依法调解、依法化解。一是按照“贵和工作法”工作机制，做到矛盾纠纷排查全面覆盖，矛盾消灭在萌芽状态、问题化解在当地，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各村每月开展矛盾纠纷排查，我乡共计开展矛盾纠纷排查100余次，排查发现矛盾纠纷36件，有效化解纠纷36件，化解率100%。二是坚持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认真倾听群众呼声，掌握社情民意，解决群众困难；三是各村通过组织普法培训，使村组干部的法律知识和法治意识得到全面的提高。

二、2024年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其他负责人在其分管工作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责情况

按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要求，金竹乡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央依法治县办关于对重庆市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察的反馈意见》整改，统筹推进严格执法，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各其他班子成员分别在分管领域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金竹乡全面发展，积极把我乡各项工作推入法治化轨道。

其他各分管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积极落实法治建设任务。在行政审批改革方面，分管领导组织相关部门精简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提高政务服务效能；在市场监管领域，分管领导督促执法部门加强执法力度，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均较好地履行了法治建设相关职责。

三、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行政执法创新方式不够。执法形式较为固定化，群众参与度不高，还需加强执法人员专业能力培训，建立健全工作体系，完善举报奖励制度，加强群众参与度与满意度。

（二）法治宣传的深度和广度不够。虽然开展了多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活动，但在农村的偏远地区和一些特殊群体中，法治宣传的覆盖面仍有欠缺，部分群众对法律法规的知晓率和理解程度较低。

四、2025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思路目标举措

2025年，我们将持续深化法治政府建设，重点抓好以下三个方面工作：一是切实提高我乡行政执法水平，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强化工作措施，认真加以规范和完善。二是加强法制机构人员配备，充实法制机构人员力量，加大对法制队伍的培训力度，提高执法能力和素质。三是行政执法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落实工作中，我乡要进一步加大对群众普法宣传力度，在执法工作中进一步完善“三项制度”体系，使其更加规范化、合理化、科学化。

（联系人：卢晓飞 联系电话：15102365490）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金竹乡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7日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金竹乡党政办公室 2024年12月17日印发